

团 体 标 准

T/ZAS 4013—2022

未来乡村建设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of future villages

2022 - 05 - 12 发布

2022 - 05 - 28 实施

浙江省标准化协会（ZAS）是组织开展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的省级社会团体。制定ZAS标准满足市场需要，推动团体标准化工作，是浙江省标准化协会的工作内容之一。中国境内的团体和个人，均可提出制修订ZAS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

ZAS标准按浙江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进行制定和管理。

ZAS标准草案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得到参加审定会议的3/4以上的专家投票赞同，方可作为ZAS标准予以发布。

在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浙江省标准化协会，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版权为浙江省标准化协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发布单位文字上的许可外，不许以任何形式复制该标准。

浙江省标准化协会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F-I、J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024693 传真：（0571）85025675

网址：www.zjbx.org 邮箱：zjsbzhxh@zjbx.org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2
4.1 党建统领	2
4.2 以人为本	2
4.3 产业兴旺	2
4.4 生态优先	2
4.5 文化铸魂	2
4.6 治理有效	2
4.7 数字赋能	2
4.8 共创共富	2
5 未来乡村规划	2
5.1 规划编制	2
5.2 规划内容	2
6 未来乡村建设	3
6.1 产业场景	3
6.2 生态场景	3
6.3 风貌场景	4
6.4 文化场景	5
6.5 邻里场景	6
6.6 健康场景	6
6.7 交通场景	7
6.8 数智场景	7
6.9 教育场景	8
6.10 共富场景	9
7 未来乡村治理	9
7.1 有效治理	9
7.2 平安建设	9
8 未来乡村运营	10
8.1 运营主体	10
8.2 运营实施	10
8.3 运营管理	10

9 未来乡村评价	10
9.1 评价要求	10
9.2 评价程序	10
参考文献	12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新时代乡村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浙江省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浙江省新时代乡村研究院、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浙江科技学院、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村民委员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杭州绿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美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森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宇联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优控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远眺科技有限公司、芒种数字乡村（杭州）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袁康培、王丽云、杜良平、巴芳、武茜、郭晔、柳毅、刘兵、邵徐君、顾欢军、杨国水、袁彬彬、钱鹏、杨健、王志蓉、岳晓兰、金少锋、王修水、叶乐、王玮、苏莹雪、李康庭、高颖、沈灵之、戴卓敏、姜洪、梁露、梁宇、刘珂、王涵、谷卫英、张艺宁、吴伊源、陈臻祯、王记成、朱志伟、李一亨、郭进武、吴佳、芮罗锋、赵丽丹、姚婷婷、严春雷、罗仕鉴、顾惠波、来波、夏莹杰、朱振昱、郑军南、周晨、孙倩、李嘉鑫。

评审组成员：顾益康、黄祖辉、严力蛟、武前波、洪艳、尹玉凤、张晓燕。

引 言

未来乡村建设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向往为目的，以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为基础，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主抓手，以农业农村数字化改革为手段，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持系统性与协同性、普适性与先进性、共性与个性、指导性与可操作性有机结合，对“千万工程”和美丽乡村建设的再深化、再提升。在浙江省争创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背景下，需要突显“人本化、生态化、数智化、融合化、共享化”的发展特点，对未来乡村规划，未来乡村产业、生态、风貌、文化、邻里、健康、交通、数智、教育、共富十大场景建设，以及未来乡村治理、未来乡村运营、未来乡村评价等内容进行规范化引导。

为助推未来乡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给未来乡村建设提供操作性指导，特制定本规范。

未来乡村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未来乡村的术语和定义、总体原则、规划、建设、治理、运营与评价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单个行政村或地缘相连的多个行政村片区化、组团式开展未来乡村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HJ 588 农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导则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通则
DB33/T 1151 浙江省农村公厕建设改造和管理服务规范
DB33/T 2091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规范
DB33/T 2209 四好农村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未来乡村 future village

以单个行政村或若干个行政村组合的乡村片区为对象，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人与人和谐共富、人与社会和谐共荣为目标，以绿色、健康、人文为基底，以数智、高效、普惠为特色，代表中国特色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进方向，开放包容、宜居宜业、富裕富足、彰显乡村风韵的新型乡村功能单元。

3.2

村民 villager

与乡村有户籍关系、经济关系、情感关系或参与乡村事务的未来乡村人员总和。包括原乡人、新乡人、归乡人及旅乡人。

注1：原乡人指户籍在当地乡村的农民。

注2：新乡人包括大学生村官，乡村建设投资人员，返乡、下乡创业人员，乡村创客，乡村运营人员，乡村外来务工人员，以及其他投身于乡村建设的各类人员。

注3：归乡人包括以乡情乡愁为纽带，热心故乡公益事业，利用自身优势，投身于乡村建设，被当地民众所认同的复合型人才，以及返回乡村养老或经常回乡居住的离乡人员。

注4：旅乡人指到乡村开展游览、休闲、疗养、养老等活动的他乡旅居人员。

4 总体原则

4.1 党建统领

强化基层党组织核心领导作用，加快党建工作与未来乡村建设深度融合，提升强村富民水平。

4.2 以人为本

以推动人的全面发展为核心，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共建共享，便民惠民。

4.3 产业兴旺

多方协同，推进产业深度融合和新兴产业发展，培育主导产业，提高产业效能。

4.4 生态优先

全面保护和修复乡村生态，引导低碳生产与生活方式，保留乡村特色风貌，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

4.5 文化铸魂

传承和弘扬乡村优秀传统文化，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重视文化教育，丰富村民精神文化生活。

4.6 治理有效

健全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融入智治手段，多元协调，建设善治乡村。

4.7 数字赋能

完善数字新基建，全面提升乡村产业、乡村治理、乡村服务等数字化水平，建设数智乡村。

4.8 共创共富

加强城乡融合，促进资源要素相融共生，通过共建、共治、共创、共享，激发乡村活力，实现共同富裕。

5 未来乡村规划

5.1 规划编制

5.1.1 应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组织未来乡村规划编制工作。

5.1.2 宜建立“政府主导、农民主体、社会共建”多方协同机制。

5.1.3 宜由注册城乡规划师、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或同等及以上资历专家担任规划编制负责人。

5.1.4 宜与规划编制团队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加强对未来乡村建设的技术指导和后续服务。

5.2 规划内容

5.2.1 应坚持以“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为引领，健全未来乡村规划建设体系，实现规划、设计、建设、运营整体谋划，加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

5.2.2 应以需求、问题和目标为导向，通过实地踏勘、入户走访、问卷调查、座谈交流等方式，综合分析村庄发展条件与需求，提出未来乡村发展主题、定位、目标及策略。

- 5.2.3 应与相关规划做好衔接，落实“三线”管控要求。
- 5.2.4 应明确未来乡村产业、生态、风貌、文化、邻里、健康、交通、数智、教育、共富十大建设场景，以及未来乡村治理要点、建设要求、建设目标和发展路径。
- 5.2.5 应以动态发展思维，挖掘村庄资源特色，谋划独具地方特质的未来乡村场景。
- 5.2.6 应明确重点项目清单、资金来源及效益分配机制，明确政策、机制和科技、人才、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措施，分期建设实施。
- 5.2.7 应以平实、直观的图文形式，简明、扼要地表达规划内容。
- 5.2.8 宜注重运营前置，探索乡村运营管理模式，明确村集体经济壮大和农民增收途径，以及实现共同富裕的实施路径。

6 未来乡村建设

6.1 产业场景

6.1.1 主体培育

- 6.1.1.1 应引进或培育提升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产业联合体，发挥经营主体对乡村发展的带动作用。
- 6.1.1.2 应建立乡村人才引进机制，引导有资金、有经验的农民工、乡贤、大中专毕业生、科技人员和工商业主等参与未来乡村建设与发展。
- 6.1.1.3 应促进常住人口数量逐年增加，青壮年人口占比逐年提高。

6.1.2 产业发展

- 6.1.2.1 应坚持高质量发展，推进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 6.1.2.2 应推进一二三产业和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构建多元化复合型产业体系。
- 6.1.2.3 应因地制宜发展农家乐民宿、乡村休闲、养生养老、运动健康、研学教育、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等新业态，培育乡村新产业和新模式。
- 6.1.2.4 应培育发展生态农业、休闲农业、创意农业、体验农业、智慧农业。
- 6.1.2.5 应培育并做强村庄 IP、农产品品牌、节庆活动品牌，宜市场化举办农事节庆、民俗节庆、体育赛事和美食节、音乐节、非遗体验等活动。

6.2 生态场景

6.2.1 自然生态

- 6.2.1.1 应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生态空间管控措施及自然保护地制度，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和修复。
- 6.2.1.2 应实现村庄内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地表水质、大气、土壤等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或高于当地环境质量平均水平。
- 6.2.1.3 应按照地方古树名木相关保护要求，对村内古树名木进行有效保护。
- 6.2.1.4 应落实“一村万树”做法，宜绿尽绿，适度彩化、养护良好，宜发展乡土树、珍贵树、彩色树、经济树，建设森林村庄。

6.2.2 低碳生产

- 6.2.2.1 应按 HJ 588 和 GB 18596 要求分别落实农业固体废物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时处理农业生产废弃物，并推进资源化综合利用。
- 6.2.2.2 应深化落实“肥药两制”改革，肥料使用符合 NY/T 496 的要求，农药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的要求。
- 6.2.2.3 应实现经营产生的污水、油烟、固体废物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率达 100%，宜开展水循环利用。
- 6.2.2.4 应引导绿色旅游，加强对餐饮、住宿、购物、娱乐及其它旅游服务设施的监管与控制力度，节约生产经营用水、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量。
- 6.2.2.5 宜发展绿色农业，推广农（渔）光互补、光伏+设施农业、海上风电+海洋牧场、生态农场等低碳农业模式。
- 6.2.2.6 宜创新绿色低碳生产模式，推广绿色建筑，采用清洁能源，打造无废村，探索碳达峰、碳中和村建设。

6.2.3 低碳生活

- 6.2.3.1 应普及生活垃圾分类，按照 DB33/T 2091 要求全面开展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实现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全覆盖。
- 6.2.3.2 应实现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和出水水质达标率 100%，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
- 6.2.3.3 应完善公共厕所配套，农村公厕宜达到省级星级公厕标准，并符合 DB33/T 1151 的相关规定；旅游厕所宜达到 AA 级及以上标准，并符合 GB/T 18973 的相关规定。
- 6.2.3.4 应倡导节约生活用水，加强推广太阳能、天然气、风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利用；宜推动农房节能改造及建筑用能电气化、低碳化。
- 6.2.3.5 应建立制度健全、职责明确、经费保障、管护到位的生态保护长效机制与人居环境长效管理机制，河长制、湖长制、田长制、林长制、路长制等落实到位，宜建立激励和退出机制。
- 6.2.3.6 宜弘扬生态文化，开展低碳节能宣传，加强低碳生活行为管理与引导，建设生态文化基地和生态文化村。

6.3 风貌场景

6.3.1 风貌管控

- 6.3.1.1 应保护乡村传统肌理，结合生态修复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强对农田景观、农业生产设施、聚落民居等整体风貌形象引导与管控。
- 6.3.1.2 应保护传统建筑、历史文化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宜根据村庄自然环境、历史文化、民俗民风的特点，确定村落整体风貌特征。
- 6.3.1.3 应注重旧村改造和新村建设风貌的协调，加强对新建农房式样、体量、色彩、高度等方面的管控，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民居。
- 6.3.1.4 应加强建房管控，迭代优化农房设计通用图集的应用，执行村民建房带图审批制度。
- 6.3.1.5 应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三大革命”，抓实美丽庭院、杆线序化等工作，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6.3.2 风貌引导

- 6.3.2.1 应保护乡村原生风貌，依形就势，通过微改造、精提升，打造立足乡土特色、承载田园乡愁、体现现代文明、山水林田湖草和农居协调呼应的“三生融合”的乡村景观。
- 6.3.2.2 应兼顾乡村生产和生活需要，结合公共建筑与公共空间设计，打造展现民风民俗和适宜开展民间艺术活动的重要场所。

- 6.3.2.3 宜结合乡村资源特色，建设田园绿道，打造廊道景观带、主干道花带等体现乡村生态特色的景观。
- 6.3.2.4 宜探索与乡村风貌融合、满足居住功能、具备建筑美学的特色民居建筑。
- 6.3.2.5 宜采用本地果树林木、花草品种，兼顾经济效益和景观效果，对村庄周边、公共场所、庭院等场所进行绿化、美化，适度彩化。
- 6.3.2.6 宜针对民居、门窗、门头、院落、院墙等空间元素，制定地方特色鲜明、统一协调的建设规则。
- 6.3.2.7 宜采用数字技术强化村庄风貌设计，推进乡村无障碍环境建设，融入信息无障碍元素。

6.4 文化场景

6.4.1 文化设施

- 6.4.1.1 应统筹提升建设文化礼堂、乡村图书馆（室）等新型公共文化服务空间，实现公共文化服务设施“5-10-15分钟”全覆盖。
- 6.4.1.2 宜设立文艺工作者、艺术团体、高校、研究机构等文化实践基地。
- 6.4.1.3 宜利用现代技术与手段创新性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数字化硬件建设水平，构建物联网体系。

6.4.2 文化传承

- 6.4.2.1 应挖掘和梳理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对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宜利用现代技术提升保护水平，建立乡村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档案。
- 6.4.2.2 应推进传统文化资源的活态传承，宜适当加强传统文化资源创新性转化和创造性发展，塑造具有新时代特征的乡村文化。
- 6.4.2.3 宜建好乡村文艺传承队伍，加强对非遗传承人、民间艺人、能工巧匠的培养。
- 6.4.2.4 宜培育乡村特色文化，提炼特色文化主题，培育乡村文化产业，打造兼具独特性、辨识度和影响力的乡村文化IP，打响村晚、村歌、村舞、村运等乡村文化品牌。

6.4.3 文化服务

- 6.4.3.1 应落实文化人才引进政策，吸引企业家、艺术家、文化工作者、退休人员、文化志愿者等投身未来乡村文化挖掘、建设、传承等工作，加强城乡文化交流。
- 6.4.3.2 应配备乡村文化专员，探索“文化村长”管理模式，组建一支文化工作志愿者队伍，定期开展村民广泛参与的文化活动，保障乡村文化事业有序推进。
- 6.4.3.3 应依托文化礼堂，开展主题教育年、“礼堂日”、“礼堂有礼”、礼堂大结对等文化活动。
- 6.4.3.4 宜在充分尊重本土文化基础上，创新发展雅俗共赏的文化载体与文化服务方式。
- 6.4.3.5 宜引导建立乡村社群社团组织，邀请专业老师、挖掘乡村能人，引导村民开展书画、棋艺、舞蹈、运动等社群活动，激发乡村生活活力。
- 6.4.3.6 宜加强与公共文化服务上级平台或区域平台及应用链接，共享文化资源，丰富数字化服务内容，拓宽乡村文化传播途径。

6.4.4 文明乡风

- 6.4.4.1 应挖掘、传承、发扬具有本土特色和持久影响力的乡村人文精神。
- 6.4.4.2 应宣传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传承和弘扬优良家风家训，宜开展文明村创建，文明户、文明家庭、身边好人、最美人物等选树活动。
- 6.4.4.3 应持续推进移风易俗，革除人情攀比、铺张浪费、厚葬薄养、封建迷信等陈规陋习。

6.4.4.4 应加强村民思政教育和技能培养，宜开展共富带头人、杰出乡贤、优秀有志青年等选评活动。

6.5 邻里场景

6.5.1 邻里空间

6.5.1.1 应以功能需求为导向，宜利用党群服务中心、农村文化礼堂、祠堂、生态绿地等空间，打造村民茶余饭后互动交流的“乡村会客厅”。

6.5.1.2 宜利用闲置厂房、民居、公共建筑等存量资源，打造新型邻里交互空间。

6.5.1.3 宜引导有条件的乡村与周边乡村统筹建设功能复合、开放共享的综合服务型“邻里中心”。

6.5.1.4 宜在保护的基础上利用村内古树名木、历史遗迹等特色资源打造户外标志性邻里公共空间。

6.5.2 邻里生活

6.5.2.1 应以村庄相对集中的“居民点”为中心，完善购物、餐饮、金融、邮政、电信等生活配套设施。

6.5.2.2 应制定邻里活动年度计划，定期组织休闲娱乐、习俗文化、科普宣传等邻里活动，丰富村民日常生活。

6.5.3 邻里精神

6.5.3.1 应依法完善村规民约和自治章程，建立遵纪守法、道德诚信、尊老爱幼、邻里和睦、互帮互助、志愿服务等积分激励机制和管理平台。

6.5.3.2 应提炼特色邻里文化，定期开展村规民约主题宣传，弘扬邻里团结、守望相助的传统美德。

6.5.3.3 应建立救助帮扶爱心团队，为优抚对象、留守妇女儿童、独居老人、残疾人、困难家庭等特殊群体提供关爱服务，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各项政策。

6.5.3.4 宜搭建服务平台，制定或在村规民约中增加乡村邻里公约，引导形成村民共商、共议、共帮、共创、共享的邻里关系。

6.5.3.5 宜设置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通过引入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志愿者或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为村民提供服务。

6.6 健康场景

6.6.1 公共卫生

6.6.1.1 应建有规范化、标准化、数字化的村卫生室（卫生服务站），建立村民电子健康档案，逐步实现全体村民健康监测、分析、评估，人人享有公共卫生服务和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服务。

6.6.1.2 应推进基本医疗保险户籍人口参保率达到100%，实现行政村配备1名责任医生，提高村卫生室（卫生服务站）诊疗、急救等医疗服务水平与医疗设施水平。

6.6.1.3 应常态化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普及健康生活方式，饮用水与食品安全保障、病媒生物防制等达到较高水平。

6.6.1.4 应健全农村疫情常态化防控机制，配置必要的公共安全卫生及疫情防护物资，宜引导社会组织、慈善力量、专业社工、志愿者参与应急公共卫生和防疫防控工作。

6.6.1.5 宜推进5G网络诊疗平台和智能化终端服务应用，建设“智慧健康站”，提供紧急医疗救援服务。

6.6.1.6 宜与医院合作建立医共体，提供名医名院远程诊疗、专家定期下乡诊疗服务。

6.6.2 全民健身

- 6.6.2.1 应建有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健身场所。
- 6.6.2.2 应发掘传承乡村传统健身和体育竞技方式与内涵，每年开展2次及以上群众性体育活动。

6.6.3 老有颐养

- 6.6.3.1 应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完善老年活动场所、老年食堂等服务设施，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
- 6.6.3.2 应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设立针对健康适龄老年人的公益性岗位，为老年人开辟再就业渠道。
- 6.6.3.3 应建立养老补贴制度，落实高龄津贴。
- 6.6.3.4 应根据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常态化开展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文化娱乐活动。
- 6.6.3.5 宜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将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纳入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 6.6.3.6 宜强化社会敬老，持续推进“敬老月”系列活动和“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
- 6.6.3.7 宜推进“互联网+健康养老”服务功能全覆盖，为老年人提供生活远程关注、健康动态监测、意外紧急呼叫等智能化服务。
- 6.6.3.8 宜通过直接建设、委托运营、购买服务、鼓励社会投资等方式发展机构养老。

6.7 交通场景

6.7.1 路网完善

- 6.7.1.1 应按照DB33/T 2209相关要求，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通村公路达到双向车道以上，将自然生态、风土人情、传统文化、特色产业融入乡村公路设计与建设，打造美丽公路。
- 6.7.1.2 应结合农房整治，完善村内支路建设，宜实现车行入户。
- 6.7.1.3 宜实行人车分流，建有步行可达的绿道慢行系统，鼓励建设智慧绿道。

6.7.2 出行便利

- 6.7.2.1 应实现城乡公交覆盖到村，推广公交数字化服务应用，建设智慧公交。
- 6.7.2.2 应倡导绿色出行，配置公共自行车、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6.7.2.3 宜利用空闲场地、道路周边、农户庭院等科学布设停车场（位），户均车位数达到1个及以上，开展共享停车，提高车位利用率。
- 6.7.2.4 宜建设智慧停车设施，设置非机动车风雨亭或遮挡棚。
- 6.7.2.5 宜结合区域发展需求，沿公路、绿道合理设置旅游驿站等公共服务设施。

6.7.3 物流通畅

- 6.7.3.1 应设有快递寄送点和智能快递柜，实现寄取快递不出村。
- 6.7.3.2 宜结合丰收驿站、益农信息社、农资店等设置农产品物流专线，畅通农产品外销通道。
- 6.7.3.3 宜根据乡村资源条件和产业特色，创新发展智慧仓储、物流园等物流新业态。

6.8 数智场景

6.8.1 数字基建

- 6.8.1.1 应加快推进乡村数字新基建建设，实现高速光纤入户、5G移动网络、Wi-Fi全覆盖，宜接入区域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
- 6.8.1.2 宜实施乡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和智能装备提升工程，推广新型智能终端等应用。

6.8.2 数智产业

6.8.2.1 应加快卫星遥感、5G、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

6.8.2.2 应推动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监管等全产业链多跨场景应用落地，融入“乡村大脑+产业地图+数字农业工厂（基地）”发展格局。

6.8.2.3 应完善乡村电子商务配套设施，积极发展壮大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新业态。

6.8.2.4 宜推广短视频、云娱乐、云直播、云看展、元宇宙等数字技术在乡村旅游中的应用，打造乡村智慧导览系统。

6.8.3 数智服务

6.8.3.1 应迭代优化乡村教育、健康、养老、文化、旅游、住房、供水、农业灌溉等数字化服务场景，建立村民办事代办机制，加快推进日常事务“网上办”“掌上办”，实现村民办事基本不出村。

6.8.3.2 应强化数字人才支撑，引进或培育乡村数字服务人才，宜与数字服务供应商建立常态化人才服务合作机制。

6.8.3.3 应推广“浙农码”“浙农促富”等数字场景应用经验。

6.8.3.4 宜定时提供线上办事培训服务，并提供日常咨询、指导服务。

6.8.4 数智治理

6.8.4.1 应落实乡村气象、水文、山洪、地质、旱情等灾害险情数据实时发布和零延时预警应用场景，实现农村应急广播和“雪亮工程”全覆盖。

6.8.4.2 应推进构建合理适用的数字党建、数字村务系统，建设乡村生产、生活、生态数字立体感知体系和“互联网+党建+网格”数字治理体系，方便村民通过移动端有效参与村务管理。

6.8.4.3 宜推进乡村规划数字化，构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村民住房、农田数据库，实现“一屏观全景、一图治全村”的数字治理图景，动态监测村民住房安全、农田生产灌溉、人居环境整治等基本数据。

6.8.4.4 宜构建乡村建设项目管理专题库，实现多维度实时监控、动态监测、预警提示等。

6.8.4.5 应构建村民信用评价体系、村干部优政指数评价体系，宜打造数字乡村信用银行场景。

6.8.4.6 宜落实农村垃圾、污水、厕所整治的数字化治理机制，实现污水排放指标智能化监测。

6.9 教育场景

6.9.1 基础教育

6.9.1.1 应完善幼儿托管、托育服务，宜针对具体需求及特殊儿童提供精准化服务。

6.9.1.2 应完善乡村学校教育硬件软件设施，增加优质师资比例，宜高水平建设等级幼儿园、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

6.9.1.3 应开展幼儿、小学生校车接送服务。

6.9.2 终身教育

6.9.2.1 应协调社会资源，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服务活动，让乡村成为家庭教育活动基地。

6.9.2.2 应依托乡镇成人学校（社区学校）建设农民学校、老年学校（学堂）、家长学校等，营造全民学习、终身学习氛围。

6.9.2.3 应开通党员教育、农技培训、图书阅读等功能的数字化远程学习平台。

6.9.2.4 应组织开展村民多样化、创新性、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骨干人才。

6.9.2.5 宜面向各年龄段村民开展乡土艺术展示、传统工艺教学、自然教育科普、社会实践活动、乡贤文化传承等情景式教育。

6.9.2.6 宜搭建老弱群体学习空间及平台，建设共享学堂、共享图书馆。

6.10 共富场景

6.10.1 增收致富

6.10.1.1 应推进乡村产权制度改革，深化承包农地、农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探索集体建设用地和其他经营性资产的股份合作改革，激活乡村发展要素，激发乡村发展内生动力。

6.10.1.2 应拓宽村民在一二三产领域的创业就业增收渠道，引导村民参与资产租赁、资产入股分红等新型增收模式。

6.10.1.3 应大力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盘活集体资产资源，推进乡村资产资源的现代化经营。

6.10.1.4 应实现村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高于县域平均水平。

6.10.1.5 宜采取村自办、村企联办、跨村联办等多种途径组建强村公司，探索新型经营模式，助推强村富民。

6.10.1.6 宜鼓励经营主体与村民、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村民股份众筹”“订单收购+分红”“社会资本+村集体+农户”等利益联结、共享发展模式。

6.10.1.7 宜吸引优质企业在乡村注册，争取政策支持和税收优惠，助力乡村发展。

6.10.2 公益帮扶

6.10.2.1 应加强乡村困难群体帮扶，利用数字化手段动态监测乡村特殊区域、特殊人群、特殊家庭，设立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选聘困难群体。

6.10.2.2 宜设置村级乡贤基金等公益基金，用于乡村医疗救助、助学、助老等。

7 未来乡村治理

7.1 有效治理

7.1.1 应建立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多元协调，全面实施阳光治理工程，共同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

7.1.2 应加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发挥好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强化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云监管、“三务”（党务、村务、财务）云公开。

7.1.3 应动员引导全体村民积极参与未来乡村建设，实现村民满意度在80%以上。

7.1.4 应引导有声望、有情怀的乡贤代表依法依规参与乡村治理，促进项目回归、人才回乡、资金回流、技术回援、文化回润、公益回扶。

7.1.5 应设有警务室、法律服务工作室，加大普法力度，规范提升全科网格建设。

7.1.6 宜发展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积极探索“村民义务日”模式，培育村民奉献精神。

7.1.7 宜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完善社会化公共服务，提高乡村社会管理服务能力。

7.2 平安建设

7.2.1 应推广新时期“枫桥经验”，建立健全乡村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长效机制，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乡（镇、街道）、矛盾不上交，宜设置乡村法庭或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站。

7.2.2 应深入开展平安乡村建设，进一步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活动，维护乡村平安和谐。

7.2.3 应全面建立地质灾害、森林防火、防汛防台、农村消防、交通安全、疫情防控、生产安全、食品安全等检测和服务体系。

7.2.4 宜建立专职群防群治、义务消防、救援志愿队等平安队伍，建立自然灾害、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培训演练。

7.2.5 宜推广数字身份识别管理，实现乡村智能化治理。

8 未来乡村运营

8.1 运营主体

8.1.1 应明确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乡村运营主体。

8.1.2 引导第三方参与运营，有条件的村宜设立专门乡村运营公司。

8.2 运营实施

8.2.1 应根据乡村发展定位、方向和路径，突出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结合区域公用品牌，塑造村庄品牌，开展乡村品牌运营。

8.2.2 应充分利用自然生态、乡土文化、土地空间、闲置建筑等资源，通过乡村运营实施，盘活乡村资源，实现资源转化、资产增值。

8.2.3 应根据市场机制构建完善、科学的利益联结和利益分配机制。

8.2.4 宜在乡村运营中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

8.3 运营管理

8.3.1 应建立科学的日常管理、考核、奖惩机制，对运营主体实施动态监督和管理，保障运营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8.3.2 应明确岗位管理人员，制定岗位责任制度，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9 未来乡村评价

9.1 评价要求

9.1.1 应由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制定评价办法及验收办法。

9.1.2 应明确评价标准，评价维度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建设、治理、运营及村民参与度、满意度，合理设置约束性、引导性指标和共性、个性指标。

9.1.3 应针对不同类型乡村设置不同评分系数。

9.1.4 应在评价体系中包含负面清单，作为否决性指标。

9.2 评价程序

9.2.1 应在未来乡村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时，由所在乡镇级行政部门按照评价办法组织开展阶段性自评工作，并上报自评结果。

9.2.2 应由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定期对辖区内自评合格的未来乡村进行评价验收。

9.2.3 应组建评价小组，由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人、未来乡村建设主体负责人、各领域专家组成。

9.2.4 应由评价小组依据评价办法和验收办法，采用汇报听取、资料审核、座谈交流、实地检查、村民走访等手段，进行考核评分，提出评价意见及建议。

- 9.2.5 应由评价小组形成评价报告，并由发起方通过会议通报、媒体发布、村庄公告等方式对评价结果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 9.2.6 应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乡村振兴考核的重要依据。
- 9.2.7 评价不达标的村应根据要求进行针对性整改，后由原评价小组进行复核，仍不达标的应退出未来乡村的认定。
- 9.2.8 应建立“回头看”机制，定期对已评价认定的未来乡村进行复评，复评不达标的进入整改、复核流程。



参 考 文 献

- [1] GB 38382 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
 - [2]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 [3] GB/T 13306 标牌
 - [4] GB/T 16766 (2017) 旅游业基础术语
 - [5]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6] GB/T 32000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
 - [7] DL 493 农村安全用电规程
 - [8] DL/T 5118 农村电力网规划设计导则
 - [9] HJ 254 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
 - [10] HJ 588 农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导则
 - [11] DB33/T 912 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规范
 - [12] DB33/T 2166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 [13] DB33/T 2210 村务监督工作规范
 - [14] DB33/T 2350 数字化改革术语定义
 - [15] DB3308/T 093 未来乡村建设规范
 - [16] DB3311/T 140 花园乡村建设指南
 - [17] DB3311/T 141 花园田园建设指南
 - [18] DB331123/T 83 未来乡村建设导则
 - [19] 《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2021）
 -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未来乡村建设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2〕4号）
 - [21] 《浙江省数字三农协同应用平台及业务系统建设技术与管理规范1.0》
 - [22] 《浙江省未来乡村创建成效评价办法（试行）》（浙农社发〔2022〕2号）
-